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24〕7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 导学团队跟踪培养计划评选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2024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跟踪培养计划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4年12月11日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 跟踪培养计划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新时代上海理工大学人才培养目标,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指导方式改革创新,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实际,进一步深入开展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跟踪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跟踪计划,旨在进一步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弘扬“尊师重教、敬业爱生、教学相长、和谐互助”的导学文化,发挥优秀导学团队的模范引领作用。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跟踪计划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发展研究院。评审成员包括各成员部门负责人,学院(系)相关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评审小组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执行评审小组的各项决定,负责评选的材料审核及协调、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跟踪计划评

选对象为已获得学校“优秀导学团队”称号至少 3 年的导学团队。

第五条 参加评选的导学团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导学团队带头人应为具有研究生指导经验、并取得优秀指导成果的在职导师，研究生应为上海理工大学近 3 年毕业和在校研究生。

（二）导学团队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履行好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表现突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自获得“优秀导学团队”称号至今，导学团队围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文化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形成一定可推广的经验，特别是在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育人成效显著。

（四）导学团队所有导师成员无教学事故，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导学团队所有研究生无违反学术道德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优秀导学团队负责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自获得“优秀导学团队”称号至今；所有成果及荣誉以研究生院最终解释为准，且均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同一成果只记为 1 项）：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国家三大科技奖”）以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2.获得省部级三大科技奖特等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是其指导的研究生）在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的正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同级别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以科研院定义为准）。

（六）优秀导学团队指导的研究生需另获得如下成果之一（所有成果及荣誉以研究生院最终解释为准，且均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同一成果只记为 1 项）：

1.近 3 年指导的研究生在 Science、Nature、Cell 的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排名前二）。

2.近 3 年指导的研究生在 Science、Nature、Cell 的子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以科研院定义为准）。

3.近 3 年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或挑战杯总决赛一等奖 2 项以上。

4.近 5 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成功创业，作为公司第一负责人实现年产值 1 亿元以上。

5.近 5 年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级荣誉（科创竞赛、国家奖学金除外）3 项以上。

6.近 5 年指导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中科院 SCI 一区论文 30 篇以上。

第六条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跟踪培养计划每两年评选一届；一般安排在评选年度秋冬学期进行。

第七条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跟踪培养计划的评选程序如下：

（一）团队自由申报。

（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秘书处就申报导学团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遴选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导学团队。

（三）通讯评审。评审小组秘书处组织通讯评审，确定入围答辩评审环节的候选导学团队。

（四）答辩评议。评审小组组织召开公开评选会，听取候选导学团队代表陈述，并进行答辩，最终以投票方式产生每届的优秀导学团队入选跟踪培养计划。

第八条 学校对入选跟踪培养计划的优秀导学团队进行发文和表彰，并奖励导学团队导师组次年研究生招生名额，奖励导学团队研究生集体奖学金。

第九条 参评导学团队每个成员对自己申报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参评导学团队主导师对本团队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总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称号，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